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環保基礎設施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環保基礎設施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仁懷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仁懷市政府在污廢水處理、流域治理及水務項目領域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進行合作，據此，(i)仁懷市政府將授予本公司權利進行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環保基礎設施，及(ii)本公司將會融資，並通過項目公司(定義如下)建設、運營及維護環保基礎設施，並於特許經營權期滿後或以本公司與仁懷市政府協定的其他方式移交回仁懷市政府。

建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項目公司，其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可協助本集團履行框架協議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倘實現)。

目前建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期分期付款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15日內付清。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將為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仁懷市的環保基礎設施。

本公告是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環保基礎設施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仁懷市人民政府(「仁懷市政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仁懷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仁懷市政府同意：

1. 為高效推進仁懷市的環保基礎設施建設，並提高公共服務質量，其將在污廢水處理、流域治理及水務項目領域進行合作；
2. 其將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進行合作，據此，(i)仁懷市政府將授予本公司權利進行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環保基礎設施，及(ii)本公司將會融資，並通過項目公司(定義如下)建設、運營及維護環保基礎設施，並於特許經營權期滿後或以本公司與仁懷市政府協定的其他方式移交回仁懷市政府；

3. 於簽署框架協議45日內，本公司須於仁懷市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作為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下的實施主體及仁懷市負責所有水務及環保基礎設施項目的主體；
4. 於項目公司成立15日內，本公司應向項目公司注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為環保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啟動資金。倘本公司未能於項目公司成立15日內向其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或倘本公司將該人民幣200百萬元挪作他用，則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
5. 簽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及仁懷市政府將確認其將合作的環保基礎設施項目，並就所確認的各項目訂立具體合作協議；及
6. 倘訂約方無法就具體合作協議達成一致，則訂約方任一方均可終止框架協議，而倘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具體合作協議，則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作給本集團帶來將業務擴展至貴州市場、增加供排水規模、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貴州省水務行業的影響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

倘本公司與仁懷市政府訂立任何具體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項目公司，其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可協助本集團履行框架協議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倘實現)。目前建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

元的首期分期付款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15日內付清。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將為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仁懷市的環保基礎設施。

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提供資金。

除任何不可預測事宜外，本公司預期項目公司將於45日內成立(包括取得所需的營業執照)，且預期將於成立後可以開始經營。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作未必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香港，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